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  
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  
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  
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7171797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嵩山路 25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2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气过滤器、海绵及橡胶产品、消音及防振缓冲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1		
调试时间	2023.9-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11-2023.11.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8.6%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p>				

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关于对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08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 废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产生、排放。

(2) 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水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项目 废水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sub>3</sub> -N	45
TP			8	

(3) 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噪声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四周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固废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固废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但本次不涉及危废。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其余为考核因子。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7	0.0057	0.278	0.2085	0.0695	+0.0638	0.0695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0316	0	0.0316	+0.0316	0.0316
	颗粒物	0	0	0.013608	0.0122472	0.0013608	+0.0013608	0.0013608
废水	水量	672	0	0	0	0	0	672
	COD	0.2688	0	0	0	0	0	0.2688
	SS	0.2016	0	0	0	0	0	0.2016
	氨氮	0.02016	0	0	0	0	0	0.02016
	总磷	0.00336	0	0	0	0	0	0.0033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6.02	6.02	0	0	0
	危险废物	0	0	3.6	3.6	0	0	0
	生活垃圾	0	0	8.4	8.4	0	0	0

表 1-4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允许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72
		COD	0.2688
		SS	0.2016
		NH <sub>3</sub> -N	0.02016
		TP	0.00336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颗粒物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是 2008 年 12 月在苏州高新区成立的企业，公司主要加工、销售过滤材料、海绵及橡塑制品。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申报了登记表，年产空气过滤器 100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50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审批（苏新环项[2008]1115 号），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7]315 号）。

2022 年 5 月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了《关于对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085 号）。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255 号；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1992m<sup>2</sup>（利用原有租赁厂房，本次技改不新增）；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3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2 万元；

劳动定员：本次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进行调剂，项目技改完成后员工总数为 30 人，年工作 28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240 小时；

表 2-1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情况	环保手续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1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空气过滤器 100 万只、橡胶产品 50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	苏新环项 [2008]1115 号，2008 年 12 月 22 日	苏新环验 [2017]315 号，2017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运行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产能调整为：年产空气过滤器 75 万只、橡胶产品 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300 万只	—		



2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	2022 年 5 月 31 取得了《关于对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085 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	正常运行
---	--	--	--	---	------

本项目建设过程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2023 年 11 月 0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684108206R，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2023 年 10 月对进行调试。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12 日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201012340234）对企业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年	1250 万只/年	0	2240h
2	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年	200 万只/年	0	224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原辅材料明细见下表：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存储方式
			环评设计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塑料件	ABS 等	70	70	0	5	仓库
2	海绵、橡胶	—	50	50	0	5	仓库

**变化情况：**对比环评，项目使用原辅料未发生变化。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备注
			环评中	实际	变化情况		
1	分切机	ASF-27	1	1	0	生产车间	/
2	横切机	ASF-20	1	1	0		/
3	小型锯床	ASF-25	2	2	0		/
4	冲床	XDF-200	5	5	0		/
5	超声波焊接机	JL-S1542	3	3	0		/
6	高周波同步熔断机	KS-8000AT	2	2	0		/
7	螺杆空压机	HW1007	1	1	0		/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0	—
公用工程	给水	840t/a	840t/a	0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672t/a	672t/a	0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3 万千瓦时/a	3 万千瓦时/a	0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上胶、注胶、点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激光切割工序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尚未建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隔声设施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sup>2</sup>		8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		8m <sup>2</sup>		尚未建设	

变化情况：对比环评，危废暂存区尚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减少为 8m<sup>2</sup>，一般固废通过增加转运周期来保证一般固废的及时处置。

S<sub>1</sub>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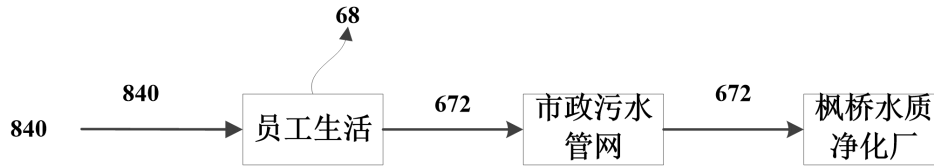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变化情况：对比环评，全厂水平衡未发生改变。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仅涉及海绵、橡胶、消音、防振缓冲产品生产。

#### （1）海绵、橡胶、消音、防振缓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海绵、橡胶、消音、防振缓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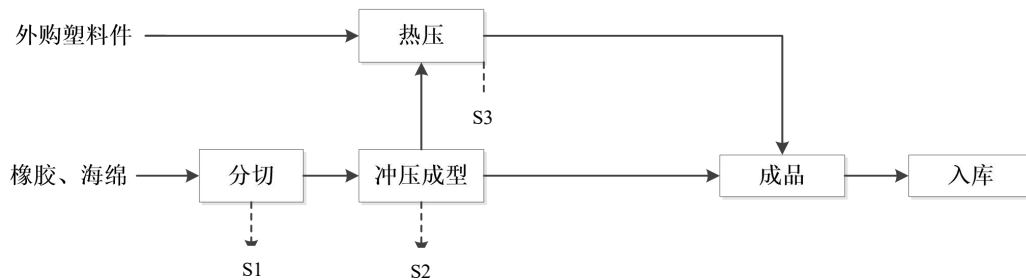


图 2-1 海绵、橡胶、消音、防振缓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1.分切：橡胶、海绵等原材料使用小型锯床、分切机进行分切加工，将购入的大块原料初步加工成后道生产需要的形状/大小，次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sub>1</sub>。

2.冲压成型：使用冲床对分切后的材料进行冲压成型，其中部分产品经冲压成型后即成品；部分需要进一步加工。此段工艺产生废边角料 S<sub>2</sub>。

3.热压：项目热压工艺使用两种设备进行生产，一种为高周波同步熔断机，用于自动生产，另一种为超声波焊接机进行人工生产。

高周波同步熔断机工作原理是介质材料在高频电磁的作用下击活正电分子，使介质材料的正电分子高速运动，摩擦产生热量，使工件局部变形。工艺特点为时间短，工作温度可调节。

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热压工作温度在 80℃左右，温度较低，塑料件分解温度大于 280℃，为基本上不会产生废气，热压产生不合格品 S3。

4.入库：成品入库，待售。

**变化情况：对比环评，项目采用的工艺未发生改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sub>3</sub>-N、TP，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sub>3</sub> -N、TP	间歇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枫桥水质净化厂

企业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共用管道，不具备监测条件。



图3-1 污水排口及标识牌



图3-2 雨水排口标识牌

(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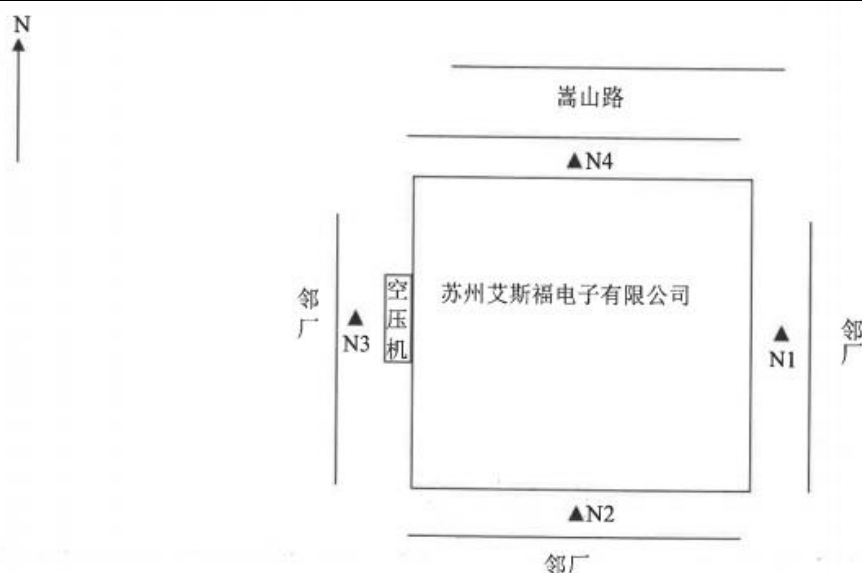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污染治理设施相关内容。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冲床、螺杆空压机、分切机、高周波同步熔断机、横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在为 65~85dB 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冲床、螺杆空压机、分切机、高周波同步熔断机、横切机等	65-85	采取切实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震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废气监测点位图（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图3-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4) 固体废本次验收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	生产过程	固态	橡胶、海绵、	/	292-001-06	3	292-001-06	3	委托苏州

		般固废			塑料等						久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检测	固态	橡胶、海绵、塑料等	/	292-001-06	2	292-001-06	2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纸、塑料	/	900-999-99	1	900-999-99	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纸屑等	/	900-999-99	8.4	900-999-99	8.4	环卫部门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企业设置了 1 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为 8m<sup>2</sup>，设在厂房一层，地面为环氧地坪；目前该场所已经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一般固废建设情况如图 3-3 所示。



图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现状



表四

**1、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以下变化：

(1) 生产设施发生变化

无。

(2) 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化

本次验收阶段对比环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减少为 8m<sup>2</sup>，一般固废通过增加转运周期来保证一般固废的及时处置。

(3)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阶段对比环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减少为 8m<sup>2</sup>，一般固废通过增加转运周期来保证一般固废的及时处置。

**2、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未导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所有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3、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 4-1 所示。

表 4-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内容		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判定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5	环境保护措施	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减少为 8m <sup>2</sup>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废水排放方式、排放位置未发生改变；噪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b>不属于重大变化。</b>

**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085 号），详见附件。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厂区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气产生、排放及相关治理措施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企业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报告：KS-23C07982，厂界噪声	满足环评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批复要求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及2013年修改单。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企业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企业配套建设有1个8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苏州久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焊接组装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设施,正在自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拟在整体验收前完成相关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企业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了排放口及标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等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672/672吨、COD≤0.2688/0.2688吨、SS≤0.2016/0.2016吨、氨氮≤0.02016/0.02016吨、总磷≤0.00336/0.00336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695/0.0695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013608/0.0013608吨。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11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05684108206R，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2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各个环节内容的公示。	--
1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审批之日起五年内开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使用仪器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4

3、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CMA 证书：201012340234），上述检测单位的质量可靠。



图 6-1 监测单位资质

####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A））进行校准，测前校准：93.8dB（A），测后校准：93.8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2)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 6-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昼间校准值 dB（A）		夜间校准值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N1	93.8	93.8	93.8	93.8
N2	93.8	93.8	93.8	93.8
N3	93.8	93.8	93.8	93.8
N4	93.8	93.8	93.8	93.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监测

生产车间边界外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正常生产，因此频次为监测 2 天，仅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2，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生产车间东边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生产车间南边界外 1 米			
▲N3	生产车间西边界外 1 米			
▲N4	生产车间北边界外 1 米			

3、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11月11日、12日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25万只、海绵、橡胶产品1250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200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有项目和周边企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见表8-1。

**表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3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2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海绵、橡胶产品	4.4万只	98.6%	4.2万只	94.1%
2	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0.7万只	98%	0.69万只	96.6%

**验收监测结果：**

## 1、厂界噪声

企业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8-2。

**表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3.11.11	昼间	59	58	62	58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0	51	53	49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12	昼间	60	58	62	56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1	50	53	48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11日，阴，风速2.4~3.3m/s； 2023年11月12日，多云，风速2.4~2.9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的要求。

由上表可见，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嵩山路 255 号，实际总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6.7%；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第一阶段验收期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受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排放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久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最终零排放。

企业已企业设置了一个 8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该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建议

(1) 尽快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进行定期培训及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2)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3)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4)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文及排放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附件二 雨、污水排放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租赁协议、产权证

附件五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附件七 监测报告

附件八 工况记录表

附件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